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PEATY 貿易集團及 RICKWOOD 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 Peaty 貿易集團及 Rickwood 資產,代價總額爲 31,3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52,080,000 港元)減 去於交易完成日期融資租約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關金額可根據該協議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少於 25%,按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 Peaty 貿易集團及 Rickwood 資產,代價總額爲31,3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52,080,000 港元)減去於交易完成日期融資租約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關金額可根據該協議予以調整。Peaty 貿易集團由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所組成。買方可於交易完成前委派代理人(須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爲買方。

## 該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 該協議之訂約方

- (1) John Malcolm Peaty 先生,作爲 Barmac B 類待售股份的賣方;
- (2) Peaty Holdings Pty Ltd,作爲 Globe 待售股份及 Barmac A 類待售股份的賣方;
- (3) Rickwood Pty Ltd,作為 Rickwood 資產的賣方;及
- (4)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作爲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 Peaty 先生收購 Barmac B 類待售股份及向 Peaty Holdings 收購 Barmac A 類待售股份及 Globe 待售股份而不附帶產權負擔,但卻連同所有權利(包括於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後附有或應計的所有股息及投票權)。

此外, Rickwood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 Rickwood 資產而不附帶產權負擔, 且須受該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 Rickwood 資產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 31,340,000 澳元(相當 於約 252,080,000 港元)減去於交易完成日期融資租約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 利息,有關金額須受調整事件(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規限,並應由買方按 Peaty 先生指示於交易完成日期支付。買方亦同意於交易完成起計十四日內向賣方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 Peaty 貿易集團於交易完成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金額(即銀行現金存款及抵押存款)(如有)之款項。

## 首次調整

就 Peaty 貿易集團的營運資本淨額狀況而言,調整金額(如有)須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按以下方式於調整日期支付:

- (i) 倘交易完成營運資本淨額超過參考營運資本淨額逾 2%,則超出參考營運 資本淨額的金額須由買方於調整日期悉數支付予賣方;或
- (ii) 倘交易完成營運資本淨額低於參考營運資金淨額逾 2%,則低於參考營運 資金淨額的金額須由賣方於調整日期悉數支付予買方。

就 Peaty 貿易集團的有形資產淨額狀況而言,倘交易完成有形資產淨額低於最低有形資產淨額,不足金額(如有,並以上述分段(ii) 項毋須支付的情況爲限)由賣方於調整日期支付予買方。

就調整而言,不接受買方或 Peaty 貿易集團成員公司聘用的 Rickwood 僱員所享有的任何權益,分別不會計入參考營運資本淨額及交易完成營運資本淨額內。

## 第二次調整

於第二次調整日期,買方及賣方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重新計算交易完成營運資本 淨額,並調整交易完成營運資本淨額,以反映於交易完成後五個月期間收取之應 收賬項。調整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按以下方式作出:

- (i) 倘經修訂交易完成營運資本淨額超過參考營運資本淨額逾 2%,超出參考 營運資本淨額的金額須由買方悉數支付予賣方;或
- (ii) 倘經修訂交易完成營運資本淨額低於參考營運資本淨額逾 2%,低於參考 營運資本淨額的金額須由賣方悉數支付予買方。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於調整日期及第二次調整日期計算的調整金額之差額(如有),須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第二次調整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支付。

## 代價之基礎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經與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該等因素包括: (i)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的經濟利益; (ii)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的前景; (iii)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對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 及 (iv) 本集團可獲得的潛在商機。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物業租約**: 倘有需要,向 Peaty 貿易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取得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同意書;
- (ii) ACCC **批准**: 倘就該協議而言有所需要,ACCC 表明不擬反對收購事項; 或其在買方作出各訂約方可合理接受的承諾下不擬反對收購事項;
- (iii) 無重大不利變動:於該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之間並無發生有關待售股份 或 Rickwood 資產之重大不利變動;
- (iv) **重要合約**:該協議內所列明的各重大合約之相關對手方對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如適用)控制權變動作出書面同意;
- (v) **主要僱員:**各主要僱員與買方訂立新僱用協議,其條款須令合理地行事的買方感到滿意;

- (vi) 新租約:由 Globe Australia 或 Barmac (視情況而定)與賣方(或與賣方 (如適用)有關聯的人士)就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於該協議日期使用之兩項租賃物業的各項新租約已由相關業主簽署並由交易完成起生效;及
- (vii) **融資租約**:相關融資人同意 Peaty 貿易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相關融資租約於交易完成及由交易完成起計期間內,按於該協議日期之現有條款繼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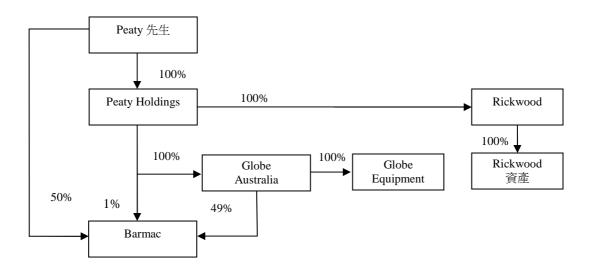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或 獲買方豁免,買方或賣方均可通知另一方以終止該協議,惟發出有關通知時彼等 須並無違反該協議。於終止該協議時,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或 責任,惟在終止該協議前產生的申索除外。

## 交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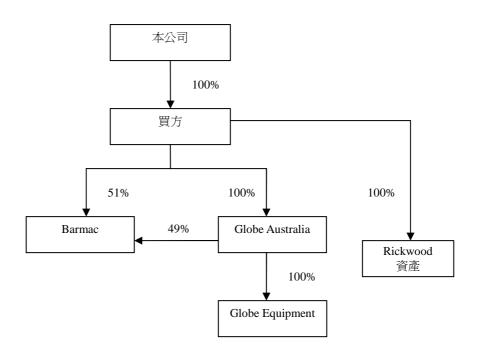
除非所有待售股份及 Rickwood 資產的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及賣方毋須繼續完成交易。交易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於交易完成日期落實。於交易完成,本公司將成爲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之實益擁有人,而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該協議概無對本公司或買方於其後出售任何待售股份或 Rickwood 資產方面施加任何限制規定。

Peaty 貿易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的簡明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 於本公告日期:



## 於交易完成時: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 PEATY 貿易集團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爲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其主要業務爲產品商品化。

## 本集團

本公司爲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 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膏方

Peaty先生於交易完成前爲整個 Peaty 貿易集團之最終擁有人。Peaty 先生亦擔任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接近四十年,致力將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發展爲一家從事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的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

Peaty Holdings 爲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Peaty 先生直接持有,其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

Rickwood 為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Peaty Holdings 直接持有。Rickwood 為一間私人公司,向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提供中央會計、資訊科技及行政管理支援。

## Peaty貿易集團

Peaty 貿易集團包括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之業務,共同組成一家從事向專業草皮、農業、園藝及城市滅蟲市場提供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的私營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業務遍佈澳洲各地。

Barmac 為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 滅蟲劑及相關農產品、產品登記業務及農業製成品進口。

Globe Australia 爲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草皮管理及專業滅蟲劑、肥料及化學品。

Globe Equipment 為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專業草皮管理機器、硬件、設備及配件。

## Peaty貿易集團及Rickwood資產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會計詮釋編製的 Peaty 貿易集團(連同Rickwood 資產)最新綜合管理賬目,Peaty 貿易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爲 26,033,790 澳元(相當於約 209,400,000 港元)及約爲 7,522,746 澳元(相當於約 60,508,000 港元),兩者均已計入 Rickwood 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 624,844 澳元(相當於約 5,026,000 港元)之賬面值。

Peaty 貿易集團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Peaty 貿易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澳元 澳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47,431,214 381,508,000 60,870,783 489,608,000 除稅前淨溢利 2,191,625 17,628,000 4,362,005 35,085,000 (虧損) 除稅後淨溢利 1,466,978 11,799,000 3,273,313 26,329,000 (虧損)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效益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澳洲農業相關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收購事項亦將爲本集團引入賣方在澳洲廣泛的客戶群及草皮管理及滅蟲產品分銷網絡。於交易完成,Peaty 貿易集團的客戶群及分銷網絡有助本集團擴大平台,加快其產品在澳洲市場商品化。因此,董事認爲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少於 25%,按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ACCC」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 Rickwood 資產

「調整日期」 指 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經結算後十個營業日之當 日,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於以下情況被視爲已落 實(以下列最早發生者爲準):

- (a) 按該協議條款已向買方交付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後滿十個營業日(倘賣方並無按該協議通知買方有任何爭議或倘賣方於該期限內通知買方彼等對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並無異議);
- (b) 按該協議賣方通知買方之任何爭議已解決; 或
- (c) 按該協議賣方通知買方之任何爭議已由獨立 會計師根據該協議作出決定。

「該協議」
指
Peaty 先生、Peaty Holdings、Rickwood 及買方於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
Rickwood 資產訂立之股份及業務買賣協議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

「Barmac <sub>⊥</sub> 指 Barmac Pty Ltd (ABN 21 009 674 953), 一間根 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 Peaty 先生、Peaty Holdings 及 Globe Australia 分別擁有其中50%、1%及49%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 Peaty Holdings 收購 「Barmac A 類待售 指 Barmac 已發行股本中 1 股A 類股份,相當於 股份」 Barma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 「Barmac B 類待售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 Peaty 先生收購 Barmac 指 已發行股本中 2000 股 B 類股份,相當於 股份 [ Barma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悉尼 市爲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 日子 「本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指 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 Rickwood 資產 「交易完成資產負 將由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編製 Peaty 貿易集 指 團截至交易完成時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 倩表 \_ Rickwood 資產及轉職員工的負債)

「交易完成日期」	指	(i)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已達成或獲豁免);或
		(ii)	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 第十個營業日當日(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 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未達成或獲豁 免);或
		(iii)	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交易完成有形資 產淨額 」	指	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所列 Peaty 貿易集團之有 形資產 (包括Rickwood 資產)淨額	
「 交易完成營運資 本淨額 」	指	買方所編製並由賣方以書面批准之交易完成資產 負債表所載,或另行根據該協議條款最終釐定 Peaty 貿易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綜合營運資本淨 額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先 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港元)	總額31,3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52,080,000 減去交易完成日期融資租約項下的未償還 及應計利息,有關金額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擔保責任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轉讓限制、 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益,但不包括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 Rickwood 及 Peaty 貿易集團若干車輛及辦公室 指 設備的融資租約 Globe Australia Globe Australia Pty Ltd (ABN 75 001 429 714), — 指 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 Peaty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e Equipment 指 Globe Equipment Solutions Pty Ltd (ABN 76 144 081 265),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爲 Globe Austral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e待售股份」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 Peaty Holdings 收購 指 Globe Australia 已發行股本中 2 股 A 類優 先股、2 股 B 類優先股、1 股 C 類優先股、 1 股 D 類普通股、1 股 E 類普通股、1 股 F 類普通股及 1 股 G 類普通股,相當於 Globe Australi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最低有形資產淨 10,296,786 澳元 (相當於約 82,821,000 港元) 指 額」

「Peaty 先生」	指	John Malcolm Peaty 先生,乃 Barmac B 類待售股份之賣方
「Peaty Holdings」	指	Peaty Holdings Pty Ltd (ABN 91 002 148 245), 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Globe 待售股份及 Barmac A 類待售股份之賣方
「Peaty 貿易集團」	指	Barmac、Globe Australia 及 Globe Equipment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營運資本淨 額」	指	10,749,812 澳元 (相當於約 86,465,000 港元), 即 Peaty 貿易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營運資本淨額,有關金額可按該協議予以調整
「Rickwood」	指	Rickwood Pty Ltd (ABN 27 002 579 795), 一間根 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 Rickwood 資產之賣方
「Rickwood 資產」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 Rickwood 收購以供用於 Peaty 貿易集團業務之 Rickwood 資產,其中包括若干車輛、電腦及其他設施
「Rickwood 僱員」	指	於交易完成時受僱於 Rickwood 之 Rickwood 僱員,及於該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時之期間內成 爲 Rickwood 僱員之任何人士

「待售股份」 指 Barmac A 類待售股份、Barmac B 類待售股份及

Globe 待售股份

「第二次調整日期」 指 交易完成日期後滿五個月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職員工」
指
接納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出聘用要約的

Rickwood 僱員

「賣方」 指 Peaty 先生、Peaty Holdings 及 Rickwood

「%」 指 百分比

澳元乃以 1.00 澳元兑 8.0434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 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 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